

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郑州境国省干线小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养护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内容：本项目包含了 G310（须水立交桥东引线-郑荣交界）、S103（国道 107 与绕城高速交叉-郑州新郑界）、S101（西黄刘-索须河南桥头）、G107 老线（南四环南-小刘村）4 条国省干线公路和管辖桥梁 11 座的路况检查与评定、日常保养、日常维修、清扫保洁、保通保畅等养护工作，里程 9.813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和采购实施计划书；
-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技术规范；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5404973.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清清。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 MQI $\geq$ 80。

6. 承包人日常养护应达到规定的养护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路面有效修补率为 90%-85%之间的，发包人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路面有效修补率低于 85%的，发包人扣除合同总价 4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各单项工程的服务期限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马以书（签字）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凯胡印香（签字）

2025 年 9 月 19 日